

##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巴西圣保罗研究基金会研究合作协议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86年2月14日设立，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邮编100085，以其主任李静海院士为代表，行使2018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赋予的职责，以下简称NSFC。巴西圣保罗研究基金会，根据1960年10月18日第5.918号法律成立，总部位于圣保罗州圣保罗市Alto da Lapa, Pio XI路1500号，法人国家登记号43.828.151/0001-45，根据第5.918号法律第11条第1款和1962年5月23日第40.132号法令批准的一般准则，以其主席马可·安东尼奥·萨戈教授为代表，行使2018年9月29日在州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圣保罗州州长法案授予的权力，以下简称FAPESP。两家机构简称“双方”：

鉴于促进中国和巴西圣保罗州基础科学研究合作的重要性，希望以平等和互惠互利为基础加强这一合作；

鉴于加强两国科技界联系，并鼓励两国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新形式合作；

希望促进双方在优先关注的领域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合作，鼓励双边合作；

### 一、目的

根据此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资助合作研究项目实现中国和巴西圣保罗州研究人员的科技合作。

### 二、合作方式

双方将遵守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以及其他现行规章制度，通过以下机制促进合作：

(一) 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知识和研究成果的交流；

(二) 组织科技研讨会、专题研讨会、论坛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科技会议，促进双方和相关研究群体的互动，从而明确未来合作领域；

(三) 为中国和巴西圣保罗州的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创造条件的各类科学交流活动，包括科学交流访问、小型研讨会和双边科学研讨会等。在此情况下，双方应考虑有助于奠定合作研究基础的活动申请。

### 三、领域

可由任命的指导委员会共同确定感兴趣的领域，并在项目征集指南中提出。

#### 四、实施

（一）在确定上文第二条中的合作方式时，双方应根据学术相关性、巴西和中国的国家立法以及双方机构的预算情况进行。

（二）双方应各指派一位代表在联合指导委员会任职，负责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起草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三）双方可酌情同意举行代表团会议、研讨会、通信和其他程序。

（四）双方将收到合作项目申请书，并根据各自标准和规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双方将共同决定获得资助的申请。

（五）在符合共同利益并经联合指导委员会决议后，双方可建立联合接收和评审程序。

#### 五、资金

（一）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机构预算情况，对于批准的研究项目，NSFC将为来自中国的研究团队提供资金，FAPESP将为来自巴西圣保罗州的研究团队提供资金。

（二）合作研究项目的资助金额将在每次项目指南中由联合指导委员会确定。

#### 六、知识产权

（一）双方同意，当具有商业价值和知识产权的产品产生于本协议下的活动时，这些活动将受到现行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的约束。参与者还应遵守其团队资助方的知识产权政策。

（二）在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应就共同所有权的分配和条款建立共同所有权协议，并应考虑到各方的相应贡献。

## 七、有效期

(一)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五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予以延期，并应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二) 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三)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已批准或已启动项目的实施，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在有效期内保留项目预算。

## 八、沟通

任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至以下地址：

### (一) 圣保罗研究基金会

科学主任

电子邮箱：dc@fapesp.br

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Alto da Lapa, Pio XI路1500号

CEP 05468-901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刘秀萍

国际合作局美大处处长

电子邮箱：liuxp@nsfc.gov.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邮编100085

## 九、修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进行修订，并以附录形式正式生效。

## 十、其他

(一) 除非另行共同决定，有关项目征集的行政开支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 本协议取决于双方预算中可用资金情况，以及各自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

(三) 双方应在本协议下的研究资助中保持最高道德和法律标准。

(四) 未经另一方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任何识别标记。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出于善意制定的，由此产生的与其实施、执行和合规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不同解释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共同解决。

(二) 尽管双方承诺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才结束正在进行的活动，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将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本协议于2019年5月2日在巴西圣保罗签署，英文-葡萄牙文和中文一式两份正本，所有文本遵循两国法律，具有同等效力。